社保费用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目的很明确——

个人企业国家　三者都成赢家

本报记者　**张一琪**

小张就职于一家私营企业，已经是公司的中层干部，月薪也到了3万元，但是他每个月缴纳的社保费用却不到430元。他的研究生同学小周，在浙江做公务员，每个月将近1万元的工资，但要缴纳社保近700元。

为何会这样？原来，社保费用缴纳系数全国基本一致，如果出现偏差就主要是在缴纳基数上。小张虽然月薪达到3万元，但缴纳基数却不是3万元。这与中国社保费用征收体制有关。在中国，有的地方是由社保机构来征收，有的地方是由税务部门来征收。社保机构因为不掌握企业等经营信息，监管力度就不够，容易产生企业不给员工上社保或者少缴社保费的现象。这就产生了工资高、社保费反而交得少的现象。

今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这对职工来说无疑是一个福音，社保费用能够按时足额缴纳，利在长远；但也引发了企业负担增加等担忧。具体情况是这样吗？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二元体制难保足额征收

社保费用征收的二元体制早在1999年的时候就确立。国务院1999年出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2011年，中国正式实施《社会保险法》，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社保费的统一征收机构，只提出“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这样就导致有的省份社保费用由税务部门征收，比如广东省；有的则由社保机构征收，比如北京、天津。总体看，社保机构征收社保费是主流。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24个省区市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参与了社保费征收，征收额占全国社保费总收入的43.3%，不到一半。

由社保机构征收社保费给了一些企业少缴社保费提供了操作空间。曾在多家企业做过人力资源工作的小柏告诉记者，少缴社保费是民营企业的常态。他曾经供职的多家企业都存在这样的情况，“能少缴就少缴，少缴的钱都是企业的收入”。

今年8月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8》证明了这一点。白皮书指出，社保缴费基数不合规企业占比73%，即社保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不足三成。总体而言，2018年受访企业参保在及时性、险种覆盖上遵守程度较好，但在基数合规上，合规企业比例停滞不前，反映出企业社保合规已逐步走过了“不缴社保”“迟缴社保”的阶段，进入“缴了但基数不足”的阶段。

社保费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之后，这个情况将会有所改观。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马光荣告诉记者，“社保机构相比起税务机关来说，征收力量比较弱，也就导致征收不严格、不规范，很多企业都少缴社保费用。因为税务部门掌握了更多的企业财务信息等，所以让税务部门来征收就会更规范。”

除了能够保证社保费征收严格之外，征收效率也会提升。“实行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可以充分利用税务部门征税网点多、征管信息资源等征管能力优势和丰富的征管经验，纳税人在办理个税事务的同时缴纳社保费。”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副教授龙朝晖说。他指出，这样能实施税费协同管理，具有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执法更规范的专业优势，使社保收入得到保障。

广东省2000年开始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用，效果十分明显。全省实际缴纳“五险”人数由1999年的500万人增至2017年的2147万人（不含深圳）。目前，广东已经成为全国社保体系中参保覆盖面最广的省份。而广东这种征收方式也节约了行政成本，提升了社保费征缴效能。

平时多缴纳未来有保障

社保费用不是政府的财政收入，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比如，养老保险是要在个人退休后为个人支付退休金的，医疗保险则是能够减轻个人平时的医疗负担。社保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平时能够按时足额的缴纳社会保险，将来就能够得到更多保障，也让未来生活变得更加稳定。

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小张所代表的企业少缴社保费用的现象，在私营企业、中小企业中成了一种普遍现象。

据小柏介绍，在企业与员工签订合同时，一般都已告知员工其社保费用缴纳情况，而为了当下工资数额，很多人并不在意个人社保费用不足额缴纳的问题。更令人奇怪的是，很多企业甚至将社保费用的提升作为奖励或者留住人才的手段。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都遵循多交多领原则，养老金领取额度也与缴纳额度息息相关，因此不足额缴纳社保成为了一个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问题。

“由税务部门统一严格征收社保费的话，之前少缴纳的那些企业和个人都会多交，短时间内可能造成个人收入下降，但是长期来看，对个人是有利的，因为缴纳的这部分钱依然是个人的，而养老、医疗上就会有更多益处。”马光荣告诉记者。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唐钧认为，比起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得到的法律支持更加有力。如果该收的社会保险费都能如数收齐的话，社保基金资金筹措将更有保障，对参保人是有利的。

虽然少缴社保费现象存在于企业中，但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存在这种问题。像央企、国企以及一些上市公司等都严格执行了社保缴纳规定。小柏现在供职的公司，是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在员工福利待遇上就做得很完善。

这就涉及到社保费用征收的公平问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楼继伟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8专题研讨会上指出，原先的社保管理体制、社保费征管方式存在不公平、不可持续之处，合规交费的企业反而吃亏。改由税务部门征收后，公平性和可持续性都会提高。

除此之外，许多企业甚至存在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的情况。马光荣认为，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清理，那就不利于中国全民参保的目标实现。而社保费征收上的区域差别也产生不利影响，“过去，我国社会保险费实行二元征收体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构征缴，各省情况不一，各地社保费缴纳和负担千差万别，不利于社保统一管理和员工社保权益，也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劳动力流动。”龙朝晖解释道。

伴随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用这项制度的执行，这些问题将逐渐会得到解决。

减少企业负担刻不容缓

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用有利于保障普通个人权益，但是却引发了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严重担忧。

马光荣为记者算了一笔账：如果现有参保职工的养老保险严格按照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同时法定缴费率严格按照28%执行的话，整个企业部门社保缴费负担将上升50%左右，企业用工成本会上升7.5%，企业利润会下降8.2%。“这样的话，有些企业可能会倒闭或者外迁。”马光荣不无担忧地说。

据他测算，就是按照国家现有要求对企业降税，而社保费用严格征收，这两个部分其实也会相互冲抵。此外，如果严格征收社保费用，全国一年会增加2万亿元左右的社保收入，而企业要负担1.5万亿元。两相权衡，企业减负显得刻不容缓。

为此，国务院9月召开的两次常务会议都对企业减负做了明确要求。

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9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此外，会议还要求要抓紧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方案，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

马光荣认为，国务院常务会议为政策执行提供一个过渡期是很好的措施，有利于稳定。从长远来看，他认为还是应该降低社保费率，“要形成法定费率降，严征管，宽税基的一种格局，实现全民参保、公平参保”。

龙朝晖认为，要通过征管能力和征管效率提升，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促进降低社保费法定费率。据他介绍，广东在2000年实行税务统一征收社保后，社保基金一直在稳步增长，而社保费率却一直在降低，实现了双赢。

他建议，在社保费征管水平提高基础上，要尽快启动社会保险费收入测算工作，准确测算费基、费率和收入底数，根据收入变化，考虑经济运行现状和国家经济政策导向，把握好优化征管和减税降费的关系，统筹考虑做实费基与降低费率，既降低企业负担，又保障员工社保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国家、企业和员工共赢局面。

近4年中国社保费率总体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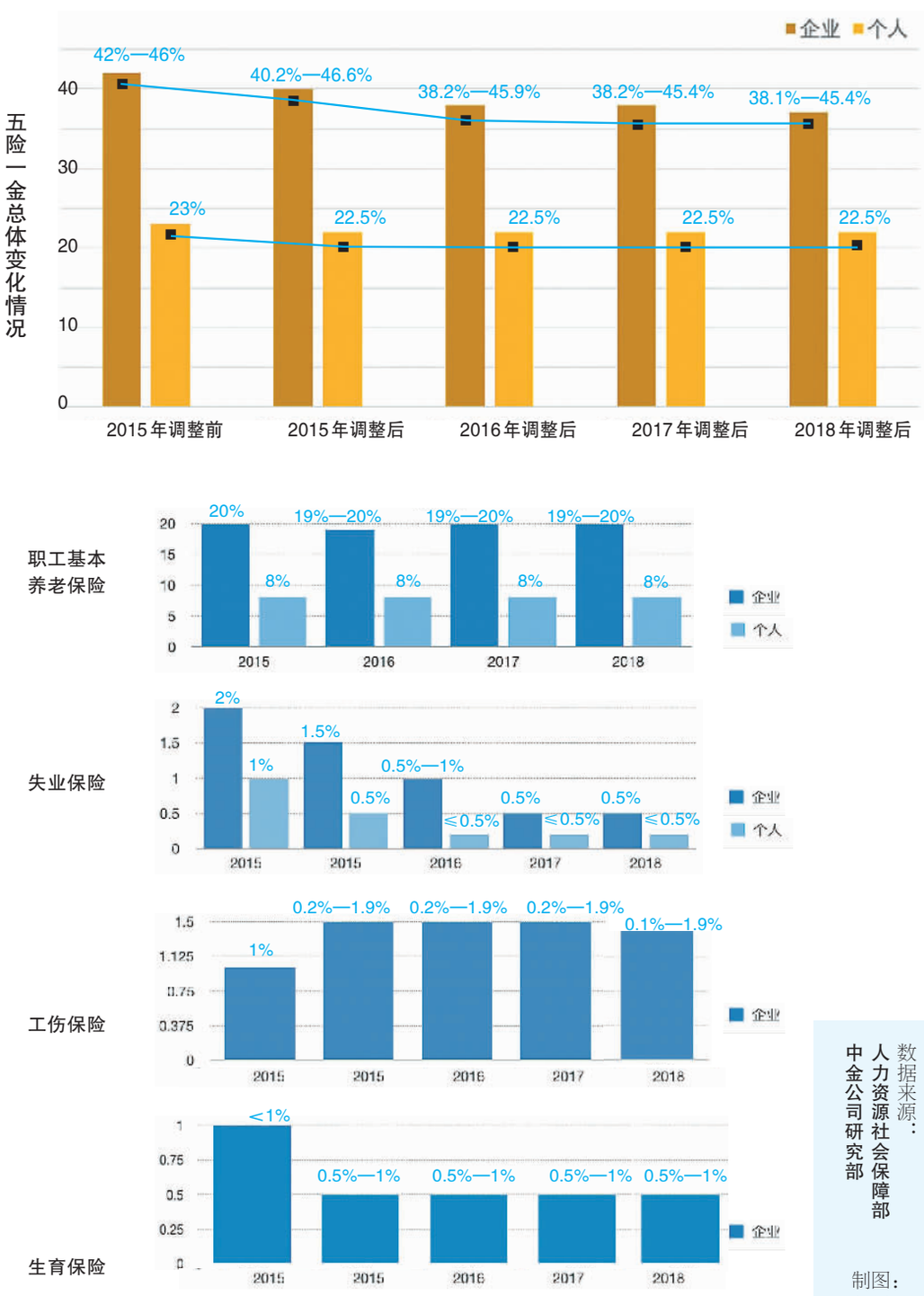

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为6%—10%，个人为2%；公积金:企业和个人均为12%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金公司研究部

制图：彭训文　王嘉麒

让新政策红利普惠于民

张鹏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7月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这一政策甫一出台，便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与广泛讨论。新政策的预期是使社保征收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执法更规范，为未来社保降费打下基础，但一些企业和参保人员都因种种原因，对其表示了担忧。

应该明确，为确保新政策获得认可，征收工作应有序衔接，改革工作需循序渐进。

社保关系到养老、医疗、生育等老百姓最关心的民生问题，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同时也与企业用工成本密切相关。政策出台后，网络上出现了一些质疑、担忧的声音，及时答疑解惑不仅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应有之义，也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

新政策的推行，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是第一步，应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行离不开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只有充分全面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让企业和群众准确、及时地了解到新政策会给自己带来哪些变化，发挥舆论宣传增信释疑的作用，才能更好地凝聚改革共识。

新政策的推行，要确保企业和个人负担合理增加，逐步增加。改革措施推行的目的就是要让人民共同分享改革红利，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考虑“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的同时，也应考虑少数企业和群众的实际困难。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以后，过去未规范缴纳社保的个人和企业的负担可能会有明显上升。为此，9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如何避免“一刀切”，实现新旧政策之间的平稳过渡，需要相关细则的进一步出台。

漫画来源：CFP

新政策的推行，要不忘造福人民的初心，最终实现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的目的。近年来，国家在减税降费方面加大改革力度，2015年以来，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的个税改革从10月1日起执行5000元的费用减除标准。这次社保征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在规范征收基础上，提高社保缴费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下一步适当降低社保费率创造条件。税务部门更加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规范征收后，有利于进一步做实社保缴纳基数，随着社保费源的增加，社保费率将具有更大的下调空间。

中共十九大报告在提到社保工作时指出，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社保费征收新政策的推行要真正实现改革初衷，不以增加社保费为目的，就必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原则，帮老百姓管理好、使用好“养命钱”。

说到底，社保费不同于税收，它直接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基本生活。只有管好、用好这笔钱，才能实现个人、企业、国家的共赢。